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44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所有權人」間請求給付
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補繳上開裁判費；並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如為法人、
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逾期不
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